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总裁团队2022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总裁团队 2022 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的制定是市场化薪酬水平的正常体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副总裁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高管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上市公司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李金惠、闫华红、许昭怡、薛涛

2022年12月28日